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承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5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承翰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且有多項同類型酒駕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應知所警惕，小心謹慎，然竟一犯再犯，難認有何悔悟之意，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罹患嚴重之肝硬化、胃食道接合部裂傷出血徵後群、食道靜脈曲張未伴有出血、低血鉀症、右側膝部特發性痛風、原發性失眠、非特定焦慮症、其他飲食性維生素B12、葉酸缺乏性貧血等疾病，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復係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均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1 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
02 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應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譚系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510號

被告 江承翰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0

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承翰前有4次公共危險犯行，第2案，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110年1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與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1日晚間9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4樓之1之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及中藥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翌(22)日上午10時3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年月22日上午10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車身飄忽不定、行跡可疑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承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鐘 祖 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 宜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